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5年7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6,221	52,944	6.19	377,648	352,682	7.08	51,663	49,179	5.05	369,079	357,282	3.30
WEY品牌	10,045	2,765	263.29	44,539	22,632	96.80	10,420	1,960	431.63	46,337	22,438	106.51
长城皮卡	13,772	12,028	14.50	110,000	103,944	5.83	13,736	12,559	9.37	110,702	100,980	9.63
欧拉品牌	4,300	4,780	-10.04	18,208	36,529	-50.15	3,544	3,654	-3.01	17,951	33,895	-47.04
坦克品牌	20,020	18,682	7.16	123,630	134,720	-8.19	21,425	18,108	18.32	127,750	131,661	-2.97
其他	14	86	-83.72	86	447	-80.76	257	10	2470.00	407	96	323.96
总计	104,372	91,285	14.34	674,161	650,954	3.57	101,045	85,470	18.22	672,226	646,352	4.00

7月海外销售41,088台,1-7月累计销售238,746台。

7月新能源车销售34,593台,1-7月累计销售195,007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共有1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3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89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8,5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1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00%。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行权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948,783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25日。2025年7月行权0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1元/股;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6元/股。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共有1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3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4,89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8,5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5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1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0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以33.56元/股的价格授予8,535名激励对象31,263.7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57,25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 根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可行权数量为 26,359,074股,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8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可行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及2024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 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31人,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1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979.4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78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4.9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625,588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7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57,623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036人,可行权数量为18,948,783股,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47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5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992人)	65,045,039	0	2,611	0.004
合计	65,045,039	0	2,611	0.004

②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5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36人)	18,948,783	0	30	0.0002
合计	18,948,783	0	30	0.000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截至2025年7月31日,共有4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36人,截至2025年7月31日,共有1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2.14元/股。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6.4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 通过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641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85,900.09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转股、行权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5年6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5年7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0,928,300	0.36	0	0	30,928,300	0.3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09,241,633	72.55	330	0	6,209,241,963	72.55
H股	2,318,776,000	27.09	0	0	2,318,776,000	27.09
股份总数	8,558,945,933	100.00	330		8,558,946,263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7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钱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产业”)
	本次担保金额	1,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181.58(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双钱产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双钱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双钱产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3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双钱产业与华夏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5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双钱产业95%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双钱产业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天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33395N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4日
注册地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1,052,6315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艺术品代理;茶叶种植;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5,155.06 / 55,826.38 负债总额 / 19,476.65 / 19,897.95 资产净额 / 35,678.42 / 35,928.43 营业收入 / 14,427.02 / 22,564.53 净利润 / -250.01 / 228.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1,9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双钱产业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双钱产业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0,181.58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6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7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6日-2025年8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86.08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729.69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0元/股-2.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3.80元/股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62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13,345,567股的比例为1.2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4元/股,最低价为2.6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8,532,07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860,8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13,345,567股的比例为3.31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4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77,296,912.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